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被增资方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充实四川玉龙的资本金。本次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玉龙往来款中的3.2亿元转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其中0.5亿元增加其注册资本，2.7亿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刘 浩： 刘浩

马 霄： 马 霄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